



苏联宪法教学法概論

Г. П. 巴里諾夫 著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苏联宪法教学法概論

Г. П. 巴里諾夫 著

賈 純 譯
丁 酉 成 校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巴里諾夫的“苏联宪法教学法概論”是为了帮助中学宪法課教师备课用的。在書里作者总结了多年来进行苏联宪法教学的經驗，并举出在教学中运用的圖和表的例子。这本书对我国中学和师范学校的政治課教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Г. П. Баринов
ОЧЕРК МЕТОДИКИ ПРЕПОДАВАНИЯ
КОНСТИТУЦИИ СССР

Учпедгиз * 1955

本書根据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教育出版社
1955年莫斯科版譯出

苏联宪法教学法概論

〔苏联〕Г. П. 巴里諾夫 著

賈 純 譯

丁 酉 成 校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2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北京景山东街）

新华書店發行

工人出版社印刷厂印裝

統一書号：7012·321 字数：117 千

开本：787×1092 公厘 1/32 印张：5 $\frac{1}{4}$

1958年4月第一版

195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北京：1—1,400 册

定价 (6) 0.46 元

作 者 的 話

从 1937 年以来，苏联宪法就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中学里講授。到现在，已经积累了一些良好的經驗，教師們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在教研組和教师进修学院作报告，都談到过这些經驗。但迄今为止，仍未将这些經驗彙集成参考書。

苏联宪法只在七年級講授，在十年級的苏联历史課程中也有几課提到关于苏維埃国家根本法的一般概念。苏联宪法这一学科通常是由历史教师来担任的，其中有些教师，是时断时續地担任苏联宪法的教学。因此，要讓这样的教师去搜集苏联宪法教学經驗的論文和小册子，是特別困难的。

作者在本参考書里試圖概括苏維埃学校所积累的苏联宪法教学經驗，并使之系統化；同时也根据着自己的經驗。

編写苏联宪法教学法的困难之处，是教師們的許多有益的經驗报导都保存在教研室和教师进修学院里，或者还是教师的个人财产。一个地区的学校的成就，甚至邻区也远不是随时都可以知道的。当然，这本“概論”不能包括教師們所积累的全部經驗。本参考書的某些部分，可能引起爭論，所提出的許多問題尚待确切和具体地說明。显而易见，本参考書中尚未闡释的一些完全新的部分，也必須加以研究。編写苏联宪法教学法应当由教学法专家和教師們来共同努力，他們一定会編出来的。

作者預先向所有願对本参考書提出自己意見的人、提供自己經驗的人表示感謝。作者衷心感謝在准备出版時曾参加原稿討論的莫斯科教学法专家和教師們。作者已尽可能地考慮了他們的批評和建議。

目 录

第一章 作为中学教学科目的苏联宪法	1
第二章 苏联宪法課程中揭示概念的教学	18
第三章 中学苏联宪法的課堂教学	44
1. 教师的备课	54
2. 苏联宪法的課堂教学	70
3. 苏联宪法課堂教学中的形象	86
4. 教科書和文件在課堂教学中的利用	105
5. 課堂教学中啓發学生积极活动的方法	118
6. 苏联宪法課堂教学的直观性	125
7. 苏联宪法課堂教学中的复习	148
第四章 乡土教材在苏联宪法教学中的利用 ...	154
第五章 苏联宪法的学習筆記	169

第一章 作为中学教学科目的 苏联宪法

苏联是一个新型的国家。在苏联，政权是属于全体城乡劳动人民的；而在任何一个资产阶级国家里，政权皆集中在一小撮剥削者的手中。苏维埃国家已经消灭了生产工具资料的资产阶级所有制，确立了社会主义所有制，但资本主义国家却一直保卫着资产阶级私有制。

苏维埃国家是根据全国性的计划来发展经济，在编写全国性计划的时候，已经估计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并预见到广大人民群众日益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水平。因而，苏维埃国家不可能有生产过剩的危机。

资产阶级国家实际上无力干预私人企业的生产活动，那里的经济发展是自发的、无政府状态的，所以一再发生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的危机。危机证明广大人民群众的购买力的低下，证明工人阶级相对的和绝对的贫困化。

在苏联，物质资料是在最公平的基础上，即根据公民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的。这能激发劳动人民的工作兴趣，使劳动具有高度生产效能，保证公民在生产过程中的同志般合作，保障生产经常不断的增长。

在资本主义国家，国民收入的分配是在不公平的基础上进行的；剥削者夺得社会财富的大部分，而且到了帝国主义阶段，他们不仅想谋取高额利润，而是力求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这就

意味着对社会的搶劫，給社会造成新的不可克服的困难。

苏維埃国家不只宣告各民族平等，而且实际上正在实现这种平等。由于社会主义在苏联的建成，苏联社会阶级成分的变化，便促成新的社会主义民族的誕生和我国各民族友誼的巩固。

資本主义国家一贯培植民族不平等，宣揚某些民族的种族优越性和其他民族的低劣。由于劳动人民的压力，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宣布某些民主权利和自由，但并不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

苏維埃国家充分注意所宣布的权利和自由的现实性問題。苏維埃国家赋予公民以庄严权利和政治自由，同时她又是保衛人民免受外敌侵略的强大工具。侵略成性的資本主义国家企圖奴役苏維埃人民，毁灭社会主义的成就，它們不止一次地領教过苏維埃国家的威力。但苏維埃国家在她剛誕生的时候，便根据資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可能和平共处的原則，提出了和平宣言并始終不渝地捍衛着和平事業。

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人民效法苏維埃人民，踏上了社会主义建設的道路。苏維埃人民的范例鼓舞着資本主义国家的人民为社会解放而斗争，振奋着殖民地和附屬国的人民为民族独立而斗争。

苏联在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的成就，已經在苏联宪法中用法律固定下来了。

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法都是該国的根本法。宪法确定該国所建立的秩序、国家机关的体制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

但是社会不是停滞不前的。生产工具不断变化，社会内部出現新的社会集团，他們带着保衛自己的利益的新的要求和新

的形式。这就导致了新生产关系的产生。社会依賴客觀的、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經濟發展規律而經常不断地發展。人类总是在設法了解这些規律。

共产党遵循着社会發展規律的知識，为了尽快地滿足劳动人民的需要，而力求掌握这些規律，同时对于那些阻碍社会向前發展的階級或更狹小的社会集团，則不惜采取強制的措施。

苏联共产党自从建党以来，就一直以革命理論为行动的指南。党領導我国工人階級、貧农和全体苏維埃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在我国得以建成社会主义，我們首先应当感謝共产党。

作为法律文件的苏維埃国家宪法

苏維埃国家宪法是在社会革命的变革过程中产生的；許多最重要的社会現象、机关和制度都是在国家的法律文件中得到宪法的确認之前出現的。

В. И. 列宁指出：“苏維埃的产生，并没有根据任何宪法，而且它在成立后一年以上的时间內（1917年春到1918年夏），也沒有过任何宪法。”^①因为历史并没有給我們以建設劳动人民的国家的先例，而苏維埃政权的法令，在某种程度上，似乎就是国家建設方面的正确政策的探索。因此，В. И. 列宁在全俄苏維埃第五次代表大会上說：“当指出我們的法令时，我們一点也不怕在你們面前承認，我們必須經常改造法令，我們还未建立起任何成形的东西，可以写成条文的社会主义，我們还不知道。”^②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1950年，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467頁。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俄文版，第474頁。

不但如此，列宁还指出：苏維埃国家發展的初期就是这样一个时期，那时曾把苏維埃政权法令当做一种宣传形式，一种闡释国家政策方針的方法。В·И·列宁在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說过：“我們用法令形式把自己政策上的概念立即讓普通工农知道。”①

同时，苏維埃国家也感到苏維埃宪法（根本法）的迫切需要。但在苏維埃条件下，建立宪法有其不同的途径，同資产階級国家相比，它是真正民主的。

列宁在闡述資本主义国家的立法制度的时候說，那里所制定的法律文件都是矫揉造作的。在資本主义国家“那班十足資产階級的与大部分是反动的法律家們，在几百年或几十年內，制定出無微不至的規則，写下有几十几百本用以約束工人、束縛貧人、对民众中任何一个普通劳动者都加以無數障碍的法律与法律解釋。”②

在以保衛劳动人民利益为使命的苏維埃国家里，不能以这样的原則作为基础。因此，苏維埃宪法并不是由立法专家来拟定的，而是在革命深入的过程中，在社会变革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它是广大人民群众在破坏旧的国家机器并建立新的国家机构方面的实际工作的总结。“苏維埃宪法并不是依照什么‘計劃’写下来的，不是在書房內拟定出来的，也不是資产階級的法律家强迫劳动群众接受的东西。不，这宪法是从階級斗争發展进程中，随着階級矛盾成熟程度而成长起来的。”③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1950年，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969頁。

② 同上書，第469頁。

③ 同上書，第494—495頁。

因而，第一个苏維埃宪法——1918年的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乃是苏維埃国家初期建設工作的总结文件。

在苏維埃国家进一步發展的过程中，又把宪法做过修改。列宁在苏維埃国家發展初期就已經指出，我們不能把自己的宪法看成完善無疵的范本。

有了宪法，在相当程度上便利了苏維埃国家机关的工作。列宁說过：“从宪法批准和实施的那天起，我們的国家建設就将进入一个比較順利的时期。”^①

第一个苏維埃宪法巩固了劳动者的政权，并限制了剝削分子的权利。这对新的政治制度的胜利是很必要的。列宁在当时指出，宪法上对剝削者規定的限制是有時間性的，并且規定随着剝削者的抵抗逐漸停止，要把苏維埃宪法逐步推广到全体居民中。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成立是苏維埃宪法發展的極重要的阶段。由于苏維埃联盟国家的誕生，就要求制定这一国家的宪法并要求把各加盟共和国的宪法做某些必要的修改。

第一个联盟宪法，确定了联盟国家的成立的事实，并确定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权限，但也繼續保持了若干宣言的因素；宪法里規定了一些做为行动綱領的条例。这只要回忆一下，在第一个联盟宪法中的关于成立苏联的宣言就够了，宪法里說：“一切社会主义苏維埃共和国，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将来要产生的，均可加入联盟。”

1936年12月5日第八次非常全苏联苏維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苏联宪法，做为一个立法文件，它是最完整的。而今实施的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18頁。

宪法巩固着在我国業已建立的社会主义原則，也是苏維埃国家机关当前的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

1937 年以前在中学里講授宪法的某些原理

既然宪法在国家生活中具有如此重要意义，那么全体公民，其中也包括学生，研究这一文件就应是一个必然的規則。国家根本法的知識能使每个公民成为自觉的社会活动家。

通过第一个苏維埃宪法的第五次全俄苏維埃代表大会考虑到这一点，委托人民教育委員責成“俄罗斯共和国所有的中学和专科学校，一律学习現行宪法的基本原理，同时也要对这些原理加以闡释和講解”。（1918 年法令集，第 51 号，582 頁）

因此，从 1918 年起，便开始在社会科学課程中學習第一个苏維埃宪法中的若干原理。在这些課程中研討了苏維埃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的組成、选举制度、苏維埃民主等問題。

由于它的設置，苏維埃学校在这个时期产生了一些共同的缺点，影响到社会科学的各門課程，在这些課程中既講授革命运动史，政治經濟学，也講授上面所指出的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的若干原理。这样沒有固定性的教学大綱，曾使得作为一門学科的宪法的地位难以确定。

党和政府不止一次發出指示，要給学生講解决定苏維埃国家政策的一些原理，例如，第八次全俄苏維埃代表大会关于电气化的決議中写道，共和国的学校应一律学习电气化計劃。

由于苏联的成立，在課堂上給学生講解了这一世界性的历史事件的意义。但是这个时期中学畢竟还没有系統地講授宪法的原理。

苏联政府关于在中学講授苏联宪法的指示

由于通过了已經建成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苏联政府于1937年2月1日發出指示:在1936—1937学年应給七至十年級学生詳細介紹新宪法,并且从下一学年起,就应把苏联宪法作为独立学科在中学七年級講授。

苏联政府的指示,还說明这一学科的教学方針:“目的是使准备参加自觉的積極的社会主义建設者行列的青年学生学习苏联維埃制度的基础。”

最初几年,宪法教学常常帶有給根本法的条文加注釋的性質。教师在許多場合并没有闡明条文的內容,而只把它作为一个題目,随便抓一些材料来进行談話。有的教师在“国家結構”这一章,随便指出某一个加盟共和国,并在整个一課里講述它的地理形势、天然富源、历史、历史上的人物、著名的作家等等。但是,学生得不到关于作为苏联成員的主权国家——加盟共和国的知識。

由于沒有教科書和教师用的教学参考書,使这一学科的講授感到困难。某些教师力圖保證学生記住講給他們的教材,便在課堂上念教案。学生在这样的課堂上要抄写很多东西,但对所抄的东西的實質却理解得很少。

某些教师允許学生随使用一种筆記形式来記錄他所講述的內容。这样,学生只能从教师的講述中抓住个别詞句,草率地記在筆記本里。根据这样的記錄,学生很难形成关于所学科目的概念。学生自己也往往弄不清他們所記錄的东西,这就談不到自觉地學習功課了。經常是个別的东西淹沒了主要的东西。

一部分教师有时讓学生閱讀“党史簡明教程”的个别章节或是列宁、斯大林的一些著作。由于这种材料是十四——十五岁少年难以理解的，所以他們得出結論說苏联宪法很难学，是一門沒有多大趣味的学科。

如果認為当时沒有研究和总结学校里講授苏联宪法的經驗，那是不对的。但是，在研究經驗的时候已經看出这一学科的教学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党中央委员会 1946 年通过的“关于扩大和改善国内法律教育”的決議已經指出了这一点。

为了改进中学苏联宪法教学，党中央委员会委托苏联科学院法权研究所編写苏联宪法教科書，由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在 1947—1948 学年出版。同时，在決議中指出，在中学宪法課程中，必須給学生以关于国家与法权的一般概念，必須闡明苏維埃国家的一些最重要的法律。

1947—1948 学年的苏联宪法的教学

上面講过的那些指示促进了中学苏联宪法教学的改善。課堂上开始注意分析苏維埃国家根本法的条文。根据乡村、城市和区里的生活具体实例来向学生闡明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

1947—1948 学年出版的不是教科書，而是教学参考書；作者为 M·П·卡列娃。

这本参考書的許多章节里所叙述的教材，是七年級学生不能理解的。作者忽視了揭示概念的連貫性，使利用这本参考書的学生感到困难。因为一个概念是通过另一个学生也不知道的概念来闡释的。

然而，这一参考書的出版，也起了它的好作用。苏联宪法教

学中的手工業方式結束了：每个教师都在教学参考書的范围内，努力寻找揭示参考書內容的最簡易的方法。

由于M·П·卡列娃的教学参考書叙述教材过于节略，学起来很困难，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决定出版另外一本教学参考書——卡尔宾斯基的著作。1954年又出版了同一作者的新教科書。

1948年以前实际上沒有出版供教师用的参考書，这一点也影响了苏联宪法教学的更好的安排。教师不得不参考法学院大学生所用的法权科目教科書，或者利用只提及个别問題的小册子。

教师用的参考書不仅应說明国家法权的一般理論，而且要应用充分的实际材料、数字、实例和能在課堂上应用的文艺作品的断片。

此外，学校感到非常需要苏联宪法的直观教材。教师不得不自己来选择或制造这样的教材，而在許多場合，他們并不能完全胜任这项任务。

苏联宪法教学大綱

講授中学的任何学科，都要根据教育部所批准的国家教学大綱。

自从有苏联宪法教学参考書起，便制定了基本上与参考書中教材講授順序相适应的、这一学科的教学大綱。

苏联宪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法，現行的一切法律都是根据它制定的。所以，苏联宪法課程中应当只闡述苏維埃国家主要法律的概念。为使少年更好地理解“社会主义国家”概念的

內容，必須將其與其他類型的國家，與剝削者的國家相比較。這就必須使學生獲得關於國家的一般概念。

此外，在很多課題中，迫切需要引用我們當代的實際材料，需要與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對比。

在蘇聯所建成的社會主義是表示新的關係、國家機關組成的新的原則、人民對決定國家的一切主要大事的積極參加、國家在經濟和文化建設中的領導作用等等。所有這一切都必須向學生說明，喚起他們為自己人民而自豪的感情，從而希望在宏偉的共產主義建設工作中找到自己的崗位。

在教育實踐中具有決定意義的，是最后總結學生對教學大綱所規定的教材的掌握。如果教師的教學不同於教學大綱所規定的講授問題的順序，但獲得了很大的成功，即學生在學年終了能很好地真正理解課程的內容，那麼也不会有人來責難這位教師。因為良好的最終結果是整个教學過程中的基本目的，而教學法只不過是達到良好的教育效果的一種手段。

既然，蘇聯憲法用法律形式鞏固着蘇聯人民在社會主義建設中已經取得的成果，那麼，在研究這門課程時，自然也就應當說明蘇維埃國家和蘇聯憲法發展的幾個主要時期。

以歷史觀點來研究任何一個社會現象都是最正確的，最科學的。列寧說：“為要正確觀察……任何一個問題，例如資本主義以及人與人間的剝削關係怎樣產生的問題，社會主義問題，社會主義怎樣出現以及它是從怎樣一些條件中產生出來等問題一樣，——為要能切實地，確信地觀察每一個這樣的問題，都要從歷史上把它的全部發展過程考察一下。”^①

^① 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1950年，莫斯科中文版，第408頁。

在講授苏联宪法过程中，有一課用來說明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我国劳动人民的状况。这对表明社会主义革命在祖国的命运以及劳动群众的命运中的意义，是必要的。

在最初几堂課里，要按历史順序闡明苏維埃国家的建設，这些建設的初步結果已經在1918年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中加以确定，要講述苏联的形成和第一个联盟宪法的编制，要講述从1924年到1936年的国家生活中的变化（这种变化要求拟定苏联新宪法），要說明1936年全民討論和通过的苏联宪法。

但不能停止在1936年。学校所学的宪法，总是最新的修訂本。这只要回忆1936年苏联是十一个加盟共和国，而現在已是十六个共和国这一事实就够了。学生应清楚地了解1936年以后的全部情况。因此，講授这个题目的最后一課，应当是关于新宪法通过以后的苏联的發展。

这些知識所以是必要的，还因为七年級学生对于祖国历史知道得很少。

講解“苏联社会結構”这一章，最好是从苏联階級成分一課开始。这不仅是适应宪法第一条，而且也是前一章的繼續。繼此之后，則应講述苏維埃，我国劳动人民通过苏維埃实现了自己的权利，苏維埃保證了在苏联建成社会主义。

下一个課題是學習社会主义經濟。教师在这几課里講解社会主义所有制，苏联实行計劃經濟。課程的这种次序能引导学生了解社会主义經濟制度的实質，理解苏联宪法第四条的內容。

由于要學習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問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原則的內容，就应当講解苏联公民对其劳动收入和儲蓄的个人

所有权。

苏联宪法指出，苏联实行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既然实行按劳分配，那么显而易见，国家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和储蓄权，保护个人财产继承权，不仅符合社会主义原则，而且能加强社会主义原则的作用。但教师往往把苏联公民个人财产权问题放在讲授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这个问题之前去讲授，其理由仅仅是因为这时要讲所有制，这样一来，就增加了学生的困难，他们本应借助教师的帮助来了解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了解允许没有雇佣劳动的私人经济，因而允许属于个人所有的财产，最后还要了解个人财产所有权。但是象上面那样把个人财产权放在社会主义劳动之前去讲授，学生就会把公民的个人财产权和社会主义所有制对立起来。

在“苏联的国家结构”这一章，教师要在头几堂课，说明苏联是多民族国家的范例，给学生讲解苏联的权限，讲述做为苏联成员的主权国家的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

应从这一章里分出一课来讲俄罗斯联邦。在这门课程的开始，学生已经知道俄罗斯社会主义革命是怎样胜利的，他们已经有了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一个宪法的概念，但如果对这个最大的加盟共和国的学习就局限在这里，那是不正确的。除此之外，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还包括很多自治共和国、自治省和所有的民族州。而这些民族构成的形式将在下几课里讲。

在说明苏联的自治组织的材料之先，必须给学生讲述苏联公民权、苏联首都、苏联国家的象征——国徽、国旗、国歌。

学过自治组织形式(自治共和国、自治省、民族州)之后，应